

债券代码：1580141.IB（银行间）

债券简称：15 呼小微债（银行间）

127207.SH（上交所）

15 呼小微（上交所）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增信集合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权人履行尽职调查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重要提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信息均来源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63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

二、债券名称：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三、债券简称：15 呼小微债(银行间债券市场)，15 呼小微(上交所)

四、债券代码：1580141.IB(银行间债券市场)，127207.SH(上交所)

五、发行主体：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发行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整

七、债券余额：在存续期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5.2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整。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6.7%；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300 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下调为 3.7%，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 1 年（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固定不变。

九、起息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十、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416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 AA 的信用等级。

十三、债权代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事项。

华融证券以定期发送受托管理确认函并收取发行人回函作为日常监督形式，敦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补充披露 2016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等重大事项出具了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并在银行间市场（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单位	主要内容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累计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 20%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7 月 5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上交所补充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对外担保所涉及贷款均属于政府性债务，同时，被担保方经营稳定，代偿风险较低。受托管理临时报告所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平

注册资本：106,05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7 号奈伦国际 A 座 24 层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7 号奈伦国际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010010

电话：0471-3333899

传真：0471-3333900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的产权管理、企业托管、对外投资；资产经营；资产投资收益。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277.64 万元，同比下降 16.55%。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及呼和浩特投资公司、金诚担保公司、金鑫小额贷款公司、金创典当公司的担保费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金融服务业收入。公司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77.64	9,918.70
其中：营业收入	8,277.64	9,918.70
利息收入	7,774.49	7,867.84
已赚保费	389.64	503.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84	11.77
其他收入	95.67	1,535.52
二、营业总成本	57,100.92	28,111.64
其中：营业成本	8,642.40	3,559.05
利息支出	8,636.77	3,526.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3	-
其他支出	-	3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82	162.9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5,518.35	4,014.42
财务费用	3,524.41	3,940.02
资产减值损失	39,271.93	16,43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7.43	1,268.67
投资收益	124,332.61	53,817.70
三、营业利润	72,791.90	36,893.44
加：营业外收入	71.55	23.59
减：营业外支出	35.13	22.73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987.49	61,81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52.51	308,22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840.00	370,03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74.80	33,79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6.67	2,69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0.07	1,99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55.54	232,57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77.08	271,05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62.92	98,981.7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780,407.00	766,266.34	1.85	-
其中：货币资金	255,044.82	94,489.86	169.92	公司本期末较上期末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增加，银行存款较上期末大幅增加
委托贷款	97,260.86	127,665.75	-23.82	-
其他应收款	49,415.99	41,576.16	18.86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65,300.00	99,547.00	-34.40	公司报告期相应业务规模有所缩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25.00	30,825.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34,777.12	322,338.16	-27.16	-
总负债	318,977.95	337,914.51	-5.60	-
其中：短期借款	30,000.00	0.00	-	新增金谷银行一笔信用借款
其他应付款	72,969.57	130,862.42	-44.24	借款大幅减少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127,500.00	135,000.00	-5.56	-
应付债券	64,774.72	64,564.31	0.33	-
净资产	461,429.04	428,351.83	7.72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331.85	373,102.70	4.35	-
资产负债率 (%)	40.87	44.10	-7.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1,562.92	98,981.70	-27.7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0,166.90	-178,924.07	155.98	公司本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上期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174.87	62,310.71	-117.93	公司本期较多其他应付款到期, 偿付借款本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044.82	94,489.86	169.92	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显著增长
营业总收入	8,277.64	9,918.70	-16.55	-
营业成本	8,642.40	3,559.05	142.83	公司本期较上期利息成本大幅增加
利润总额	72,828.32	36,894.30	97.40	公司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大幅增加
净利润	54,817.10	38,499.95	42.38	公司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大幅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780.68	38,499.08	42.29	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较上期大幅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85.24	27,828.73	27.87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8,107.72	42,092.15	85.56	公司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大幅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4	11.94	-24.29	-
流动比率	3.45	2.14	60.89	公司报告期末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使得本期末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增加, 使流动资产增加明显
速动比率	3.45	2.14	60.89	公司报告期末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使得本期末委托贷款账面价值增加, 使流动资产增加明显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637 号”文件核准，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6.5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进行投放，待本息到期回流至资金监管账户后，继续循环投放于约定的其他小微企业。报告期内，资金账户监管银行能够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职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770.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用于投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程序包括：1、确定小微企业名单。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负责遴选推荐募集资金投放小微企业名单，并交由发行人最终确认；2、募集资金的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3、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的监控与回收。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息偿付。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应协助发行人和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督促使用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按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二、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了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并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8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在存续期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5.2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整。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呼小微”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和《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5 呼小微”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于 3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6.7%；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300 个基点，即票面利率下调为 3.7%，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固定不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回售资金付款

通知书》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15 呼小微债投资人回售结果通知单》，本期债券回售总面额为 5.2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本年度利息及上述回售本金的兑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416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变化。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42,000.00 万元，发行人及华融证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就发行人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披露临时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进展及影响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进展：该事项按月监测，触发相关情况当月完成公告； 影响：发行人对外担保所涉及贷款均属于政府性债务，同时，被担保方经营稳定，代偿风险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18	发生公司债约定的强制兑付事件的；	否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签章页)



2018年6月28日